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及委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港生先生（「李港生先生」）由於個人事業承擔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港生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李永森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61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之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過財務總監、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目前亦出任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包括出任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5）、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45）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之公司秘書、出任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執業會計師及一家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席退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予以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x)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李港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後，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

- (1)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組成，其中李永森先生擔任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組成，其中郭美珩女士擔任主席；
- (3)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組成，其中王綺蓮女士擔任主席；
-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組成，其中郭美珩女士擔任主席；及
- (5)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伯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組成，其中郭美珩女士擔任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港生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